盘龙区档案局（馆）

关于采购2025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项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盘龙区档案局（馆）2025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项目采购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盘龙区档案局（馆）2025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2.8万元以内（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三）采购方式：询价；

（四）项目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全部完成为止；

（五）项目内容：负责盘龙区2025年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相关项目保障工作，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策划、舞台搭建、电子屏、背景板设计制作、桌椅帐篷租用、场地费用及宣传物料设计制作等内容。

二、供应商资格及审查材料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承诺书；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报表（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年份提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成立月份提供）；

（五）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上述网站的相关查询结果截图）。供应商还需点击“下载信用信息”，提供“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的完整截图（生成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截止时间之前）；

（七）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三、公告发布期限

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1日。

四、响应文件要求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询价时须提供）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活动策划方案、活动背景设计方案；

（三）既往提供相关活动保障服务的经验佐证资料（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

（四）报价表（根据自身情况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进行报价，超过预算金额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五）资格审查资料（根据“二、供应商资格及审查材料要求”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资格审查资料）；

以上全部资料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密封后再加盖公章，并注明时间。

五、响应方式

请符合条件，有意向的单位于2025年5月21日12：00前将资料递交至昆明市盘龙区国家综合档案馆2楼1215室，逾期将不再受理。

六、成交评定标准

本次采购通过局（馆）会议综合评审方式确定供应商，结合各供应商提供的报价函和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基本情况（资质、商业信誉、经营状况等）、活动策划执行能力、相关活动经验、提供服务水平及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结合自身实际以最优者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联系方式

地址：盘龙区国家综合档案馆2楼1215室

联系人： 代老师

联系电话：0871-63102957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盘龙区档案局（馆）

 2025年5月16日